

东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收案数保证在1800件；
- 2、结案率保证在95%以上；
- 3、干警满意度保证在95%以上；
- 4、案件执行结案率保证在95%；
- 5、当事人满意度保证在90%以上
- 6、信息化覆盖率保证在96%以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1月31日，下达到位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338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共支出338万元，执行进度为100%。其中：办公费支出13.20万元，邮电费15.66万元、差旅费56.43万元、维修（维护）费支出66.00万元，劳务费15.0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171.60万元 执行率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按照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未发现出现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在财务上，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资金分配支出，会计核算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积极运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2020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完成2020年法院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

完成情况：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完成率10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我院2020年项目支出金额33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专用设备购置费171.69万元，主要有警用设备、办公车辆和计算机相关设备等。

（2）质量指标

我院2020年共接收案件2783件，审结2699件，结案率96.98%。我院在资金支付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合理合规支出。

（3）时效指标

我院资金支付及时，无拖欠和挪用现象，执行效率高。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兑现涉诉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

（3）生态效益

我院审判庭改造项目实施，均按国家环保标志实施，未发现污染，为收到投诉。

（4）可持续影响

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整体水平良好，切实服务群众，保障人民权重利益，人民法院的公信力不断增强。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民群众和党政机关干警基本满意。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2020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1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8	338	33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38	338	338	-	100	10	
其他资金				-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收案数保证在1800件； 2、结案率保证在95%以上； 3、干警满意度保证在95%以上； 4、案件执行结案率保证在95%； 5、当事人满意度保证在90%以上 6、信息化覆盖率保证在96%以上 7、资金到位率保证为100%； 8、预算执行率100%； 9、装备采购程序完备，合格率保证100%，配备率达到100%以上，并保证装备保存完整。			1、收案数2783件； 2、结案率为96.98%； 3、干警满意度为98%； 4、案件执行结案率98%； 5、当事人满意度为95%； 6、信息化覆盖率为85%； 7、资金到位率为100%； 8、预算执行率为100%； 9、装备采购程序完备，合格率为100%，配备率为90%，装备保存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	=1700件	2699件	4.54	4.19	2020年实际结案数
		收案数	=1800件	2783件	4.6	4.29	2020年实际收案数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96.98%	4.54	4.54	
		装备保存完整性	完整	98%	4.54	4.54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	完备	100%	4.54	4.54	
		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4.54	4.54	
	时效指标	装备配置率	=100%	90%	4.54	4.54	进一步提升相关装备的配置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92%	4.54	4.54	
	成本指标	装备配置及时性	及时	92%	4.54	4.54	
		办案经费控制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98%	4.54	4.54	
成本指标	装备成本控制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98%	4.54	4.54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节约	92%	3.36	3.3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技术水平	有效提高	92%	3.33	3.33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92%	3.33	3.33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提高	85%	3.33	2.83	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98%	3.33	3.33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	协同度高	92%	3.33	3.33	
		配套设施完善性	完善（100%）	90%	3.33	3.33	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提高工作效率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100%）	85%	3.33	2.83	人员培训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6%	85%	3.33	2.95	进一步提升相关信息化设备，提高工作效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100	97.9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